

2023 年度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广东企业联合香港、澳门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以小试、中试为目标的研究开发，用港澳的科技成果解决广东企业的产品、工艺问题。支持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和金融科技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食品安全、前沿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、海洋科技等。项目实施周期为 2~3 年。

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、广州南沙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、明确的目标市场。

2.牵头申报单位：原则上为在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，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。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的配套资金，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3.参与单位：必须包括至少 1 家港澳机构，且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来自港澳机构。鼓励港澳机构在粤设立的研究平台共同参

与。港澳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香港申请机构必须为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。

公营科研机构指香港本地大学（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）、根据香港法例《专上学院条例》（第 320 章）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、职业训练局、制衣业训练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机构。研发中心指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、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、被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的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、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、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(2) 澳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。

4.合作协议：项目各方就合作项目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研发任务、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，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开展小试、中试的条款，且须符合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。

5.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：项目负责人应全职受聘于牵头申报单位。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。

6.项目实施需遵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1〕9 号）及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粤财规〔2021〕4 号）。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，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

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1.完成小试、中试等面向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研究开发，或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等不少于 1 项。

2.以形成新工艺为目标的研发，验收时应提供过程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技术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；以形成新产品为目标的研发，验收时应提供反映其性能指标的第三方检验报告、应用场景测试证明、产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。

3.鼓励对在项目实施期内的重要交流活动、产业化突破等方便采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四、资助额度及经费拨付方式

一次性事前立项资助，每项资助 100 万元，广东牵头企业应当按项目合同书规定于收到财政拨款后 3 个月内将跨境资金拨付至港澳机构。